

民 航 意 外 調 查 機 構

AAIA

Air Accident Investigation Authority

飞行失控

意外调查 初步报告及公告

Niviuk Artik R 滑翔伞

香港马鞍山昂平

2025年2月11日

PLR-2025-02

1. 目的

- (1) 此初步报告提供了调查早期取证阶段已确定的资料。其目的是向航空业界和公众提供及时的信息。
- (2) 此报告中包含的资料是根据《香港民航(意外调查)规例》(第 448B 章)的规定发布。
- (3) 随着调查的进行及有可能出现的新证据，民航意外调查机构对此意外的理解将会加深。因此，本报告中不包括任何分析或结论。
- (4) 在调查过程及最终的调查报告发布前如有作出安全建议的必要，我们会适时向有关单位通报。
- (5) 在调查结束后，民航意外调查机构将发布最终的调查报告。该报告将全面阐述意外发生的情况及成因，以及任何可以改善航空安全的建议。

2. 一般资料

2.1. 事故资料

日期及时间：	2025年2月11日 下午12时33分 ¹
事故组别：	意外
事故类别：	飞行失控
地点：	香港马鞍山昂平
位置：	22° 23' 28.734" N 114° 15' 8.046" E

2.2. 飞行员资料

飞行经验：	约 400 至 500 小时
-------	----------------

2.3. 飞机资料

制造及型号：	Niviuk Artik R 滑翔伞	
制造年份：	2023	
飞行种类：	私人	
出发地：	香港马鞍山滑翔伞活动区起降场	
目的地：	同上	
机上人数：	飞行员 – 1	乘客 – 0
死亡人数：	0	
伤者人数：	1	
飞机损坏：	待确认	

¹ 所有时间均为香港本地时间，即协调世界时间加 8 小时。

3. 概述

- (1) 2025 年 2 月 11 日上午约 11 时 25 分，一名滑翔伞飞行员抵达马鞍山郊野公园滑翔伞活动区的起降场。完成装备检查及飞行准备程序后，该飞行员于 12 时 10 分起飞。
- (2) 该飞行员原计划返回原起降场着陆。在飞行了约 23 分钟后，开始进场着陆程序。在进近过程中，其间察觉到上升气流并判读当前高度已超出安全着陆范围值。为消减多余的高度，遂尝试于起降区上空进行盘旋。
- (3) 当飞行员施加更多右侧操纵试图缩小转弯半径时，伞翼的右侧发生失速，导致滑翔伞进入右向螺旋状态。该航空器随即坠落于草坪区域，飞行员仍与伞具保持连接状态，遭受创伤性伤害并陷入昏迷。
- (4) 香港警务处及香港消防处接获事故通报后启动应急救援机制并抵达事故现场进行救援。
- (5) 飞行员经现场急救恢复意识后，由政府飞行服务队直升机送往东区尤德夫人那打素医院治疗。

4. 调查指示

- (1) 民航意外调查机构同日下午收到有关事件的消息后，即时联络中国香港滑翔伞总会进行初步事实确认。
- (2) 待飞行员身体状况许可下，民航意外调查机构直接与他访谈，并核实了他的受伤程度和住院时间。根据《香港民航（事故调查）规例》（第 448B 章），总调查主任将事故归类为意外并且展开调查，以确定意外发生的情况及因由。

5. 调查进度

- (1) 迄今为止，民航意外调查机构已：
 - 收集了飞行员的滑翔伞、设备和配件；
 - 下载并解码飞行员携带之高度变化显示器原始数据；

- 与飞行员进行了面谈；和
- 获取由制造商提供的滑翔伞使用手册。

(2) 当调查早期取证阶段完成后，民航意外调查机构将：

- 对滑翔伞、设备和配件进行深入检查；
- 与其他目击者面谈；
- 分析飞行数据；
- 收集和分析与飞行有关的气象资料；和
- 审阅飞行员的医学报告。

(3) 调查小组会继续分析所收集的数据和数据，以确定意外的情况、成因和促成因素，同时确定进一步需要调查的范围和/或要跟进的调查方向。

6. 公告

本报告亦作为《香港民航（事故调查）规例》（第 448B 章）第 10(1) 条下的公告。任何人士如欲就有关意外的情况或因由作出申述，请于 14 日内以信件、传真、电话或电邮联络总调查主任（地址：香港大屿山香港国际机场东辉路一号设施大楼地下及二楼民航意外调查机构；电话号码：(+852) 2910 6079；传真号码：(+852) 2910 6049（本地），(+852) 3912 4848（国际）；或电邮：ACCID@tlb.gov.hk。

2025 年 3 月 28 日

总调查主任 萧锦新

民航意外调查机构资料

民航意外调查机构 (AAIA) 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运输及物流局辖下成立的一个独立调查机构。

民航意外调查机构是按照国际民用航空组织订立的标准和建议措施成立的，藉以符合国际民用航空组织缔约国须成立独立民航意外调查机构的要求，以确保调查公正及中立。

在香港，民航意外调查机构负责根据《香港民航(意外调查)规例》(第 448B章) 及《国际民用航空公约》附件 13 的标准和建议措施进行民航意外及事故的调查。

调查的唯一目标是为了预防意外或事故发生，而不是为了分摊过失或法律责任。

请浏览民航意外调查机构网站了解相关资料、报告及最新消息：

<https://www.tlb.gov.hk/aaia/sc/index.html>

民航意外调查机构当值调查员电话：

(852) 9518 5800

电邮：ACCID@tlb.gov.hk

传真：**(+852) 2910 6049**（本地）

(+852) 3912 4848（国际）